

生态环境侵权诉讼中损害因果关系举证责任的适用困境与制度完善研究

范露文

安徽财经大学，安徽省 蚌埠市

发布日期：2026年9月04日

摘要

本文旨在探讨生态环境侵权诉讼中“损害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制度的法律规范、适用困境及其完善路径，以推动诉讼公平与实质正义的实现。202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进入法典化新阶段。法典第1080条在继承《民法典》第1230条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的基础上，以法典化的方式确立了生态环境侵权因果关系特殊举证责任制度。本文通过规范分析剖析了相关法律条文，并借助司法实践梳理了配套制度的运行逻辑。研究发现，举证责任转移制度通过规定“低度盖然性”与“高度盖然性”的差异化证明标准，在激活救济渠道与防范滥诉之间取得了平衡，实质性地矫正了诉讼双方在信息、技术及资源上的结构性失衡。然而，该制度在实践中仍面临“关联性”证明标准不一、科学证据采信困难以及被告有效反驳路径不足等突出挑战。研究结论认为，需从实体、程序及配套制度等多层面进行系统性完善，例如通过司法解释明确“关联性”内涵与证明尺度、构建层次化证明标准、强化程序保障并构建统一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体系。这项研究的意义在于，通过提出精细化与规范化的完善建议，不仅有助于提升环境侵权诉讼裁判的可预期性与公正性，也通过强化污染者责任推动进行源头预防，从而促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体系的发展与完善。

关键词

生态环境侵权；举证责任转移；因果关系推定；生态环境法典

The Application Difficulties and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of the Burden of Proof for Causal Relationship of Damage in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Tort Litigation

Luwen Fan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ngbu 23303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burden of proof system concerning causation in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tort litigation under China's newly enacted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2026). Article 1080 of the Code, succeeding Article 1230 of the Civil Code, establishes a burden-reversal rule that requires the polluter to prove the absence of causation between its conduct and the alleged damage, provided that the plaintiff has established a preliminary "relevance" between them. While this rule effectively redresses the structural imbalance between the parties through differentiated standards of proof—a low-degree probability for the plaintiff and a high-degree probability for the defendant—its judicial application faces persistent challenges, including ambiguous standards for proving "relevance," inconsistent admissibility of scientific evidence, and insufficient avenues for effective rebuttal by defendants. This paper proposes systematic improvements across substantive law, procedural law, and supporting mechanisms, such as clarifying the scope of "relevance" through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establishing a hierarchical system of proof standards, strengthening procedural safeguards, and unifying the judicial appraisal system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s. These refinements aim to enhance the predictability and fairness of adjudication, strengthen polluter accountability, and promote source prevention, thereby advancing the judicial protection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Keywords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Tort; Shifting of Burden of Proof; Presumption of Causatio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Erytis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1. 引言

生态环境侵权诉讼因果关系证明的极端复杂性使其成为现代司法实践的核心难题。损害过程的间接性、累积性与潜伏性带来的特殊属性让传统民法中的必然因果关系理论与“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在这类案件中面临适用困境。受害者可能因“举证不能”而无法获得救济，这与环境法的保护宗旨相悖。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七十号主席令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正式施行[11]。作为我国继民法典之后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该法典采用“适度法典化”模式，将以往30多部分散的生态环境相关法律、100余件行政法规整合优化，形成逻辑统一、系统完备的5编结构[12]。法典第五编“法律责任和附则”设专节规定了生态环境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举证责任、公益诉讼起诉主体举证要求等核心制度，其中第1080条明确规定了生态环境侵权因果关系特殊举证责任。《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施行，为生态环境侵权举证责任制度的解释与适用提供了全新的规范基础与体系框架。因此，深入研究如何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对矫正诉讼双方结构性失衡、实现受害者实质正义救济、通过司法手段强化生态环境风险控制与公共健康保护具有紧迫而深远的现实意义。

本文旨在通过剖析实体法与程序法规范，厘清举证责任转移的运作逻辑与法理基础。进而揭示在司法实践中关于“关联性”证明标准把握、科学证据采信以及被告有效反驳路径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同时也为完善相关规则提出系统性建议，以期平衡受害人救济与司法公正，促进环境侵权责任制度的有

效实施。通过对典型案例的比较分析,归纳法院在处理环境侵权纠纷时对因果关系推定的适用条件与审查尺度。此外,结合比较法经验,探讨建立以“风险领域”为基础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的可行性。同时进一步提出应构建分层化的证明标准体系、完善专家辅助人制度与证据披露机制,从而提升审判中科学判断的准确性与公正性,推动形成契合环境司法特殊性的程序保障机制。

与现有文献相比,本文不仅聚焦于对《生态环境法典》第1080条等实体规范的解读,更将视野延伸至程序保障与配套制度的协同分析。现有讨论大多集中于举证责任倒置原则本身,而对《生态环境法典》在整合原有分散规范基础上所形成的体系化制度安排,及其与后续举证责任转移的衔接机制关注不足。本文试图弥补这一缺口,深入探讨“低度盖然性”与“高度盖然性”分层证明标准在实践中的具体应用困境,以及专家辅助人、证据保全等程序机制如何支撑规则落地,从而构建一个更为立体和动态的分析框架。

从现实层面看,2026年8月15日《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当日,全国首例适用该法典的低频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在浙江衢州衢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并当庭宣判,用司法裁判确立了“达标不等于免责”的重要规则[13]。福建首例适用生态环境法典案件亦依据法典第1053条环境侵权无过错责任原则和第1080条举证责任倒置规则,明确了行政合规不等于民事免责的裁判规则[13]。这些司法实践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鲜活的现实素材,也凸显了在法典新语境下系统研究举证责任制度的紧迫性。

2. 生态环境侵权诉讼中因果关系的特殊性

2.1. 生态环境侵权的科学属性

生态环境侵权呈现出显著的间接性、累积性与潜伏性等科学特征[2]。具体而言,损害的间接性体现在污染物往往通过大气、水体、土壤等介质进行复杂的迁移与扩散,其作用路径并非直接、即时;而累积性则表现为损害后果多源于污染物长期、微量的排放与积累。日本历史上的“骨痛病”和“水俣病”事件,都是重金属长期累积在环境中并经由食物链富集,最终对人体造成严重伤害[7]。与此同时,环境损害亦表现出显著的潜伏性,从污染行为发生到损害显现通常存在数十年的滞后性,这一特征极大地增加了因果关系追溯与证据固定的难度。

此外,现代环境侵权中的因果关系还常常呈现出复杂网状结构,既存在多个污染源共同导致单一损害的“多因一果”情形,也存在单一污染行为引发多重损害的“一因多果”或“多因多果”形态[9]。这种因果关系的多元交织与交互作用,使司法实践中责任主体认定、责任份额划分以及损害关联确认面临严峻挑战。

在因果关系认定方面,科学技术手段的运用至关重要。但受生态系统复杂性、生物体个体差异化及科学认知存在局限等因素影响,污染行为与环境损害之间常面临“科学不确定性”的挑战。建立污染物与损害之间的关联往往需借助环境流行病学研究、生态风险评估等复杂的科学方法。此外,相关鉴定评估过程通常涉及模型构建、数据采集与分析等多重环节,其结论大多基于概率与风险推断,难以达到绝对的确定性。

2.2. 传统因果关系理论的局限性

生态环境侵权因其具有间接性、累积性、潜伏性以及多因一果等科学属性,使得传统民法中的因果关系理论在适用上面临显著困境。具体而言,必然因果关系理论要求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内在、必然的联系。然而,在环境侵权中,受害人往往难以完成如此严苛的证明,由此该理论在实践中已被基本摒弃。相比之下,相当因果关系理论更具适应性,该理论不要求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必然联系,而是考察在一

般社会观念和经验法则下,该行为是否“相当”可能导致该损害结果的发生[19]。因此在中国司法实践中,相当因果关系理论已被广泛接受并成为审理环境侵权案件的主流学说,它显著减轻了受害人的举证负担[1]。但该理论仍存在判断标准主观、模糊的局限,尤其在面对复杂科学争议时尤为突出。

此外,“高度盖然性”作为民事诉讼中的一般证明标准,要求原告证明其主张的事实发生的可能性明显大于不发生的可能性。但在环境侵权诉讼中,由于科学不确定性的存在,原告往往只能证明污染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某种“关联性”或“可能性”,难以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程度[4]。若固守这一标准,将使大量环境受害者因无法完成举证而败诉,这与环境法的保护性功能相悖。因此,有必要构建更为多元、灵活的证明标准体系。

2.3. 举证责任分配的法理基础

为应对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的特殊困难,实现对受害者的实质救济,法律在举证责任分配层面作出了倾斜性制度安排[2]。民事诉讼普遍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规则。然而,这一原则建立在当事人诉讼能力基本对等的前提下,在环境侵权这类危险责任领域,污染者与受害者在信息控制能力、技术知识、经济资源等方面均存在结构性失衡,由受害方完全承担严苛的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将导致严重不公。因此,基于实质正义、风险归责与社会利益平衡等法理考量,现代环境法普遍实行举证责任倒置或因果关系推定制度,将证明“污染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转移至污染者[8]。这一制度设计不仅旨在有效救济受害人、实现损失填补,更通过强化污染者的法律责任,激励其采取预防性措施,从而促进环境污染风险的有效控制与公共健康保护。

3. 举证责任转移的法律规范分析

在环境侵权纠纷中,由于污染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具有高度复杂性、技术性和隐蔽性,受害人往往因信息不对称和取证能力受限而陷入“举证不能”的困境。为平衡当事人之间的诉讼地位,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逐步确立并完善了举证责任转移规则。《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施行,标志着这一制度从分散立法走向了法典化的体系整合。本部分将从实体法与程序法两个层面,深入剖析此项制度的法律规范依据、配套机制与司法适用。

3.1. 实体法层面的规范依据

3.1.1. 《生态环境法典》第 1080 条的规范解读

《生态环境法典》第 1080 条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人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依法承担举证责任。”[2]该条款在规范内容上承继了原《民法典》第 1230 条的规定,但在法典化的体系框架下被赋予了更为深远的意义。

从规范体系来看,《生态环境法典》第 1080 条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与法典第 1053 条(环境侵权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第 1079 条(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保全措施)、第 1081 条(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主体的举证要求)等条文共同构成了生态环境侵权举证责任制度的完整规范体系[11]。这种体系化的规范安排,使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不再仅仅是一项孤立的责任分配条款,而是嵌入到生态环境侵权责任认定与追究的整体制度框架之中。从规范功能来看,《生态环境法典》第 1080 条是指在原告完成初步举证后,依据法律便可推定因果关系存在,行为人须就因果关系不存在或存在法定免责、减责事由而承担举证责任;若行为人未能有效反证,则应承担推定成立的不利后果[5]。该规则实质上重新配置了当事人

的证明负担，目的在于矫正环境侵权诉讼中因信息、技术及资源不对称形成的结构性不公。而从规范效力来看，《生态环境法典》作为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其第 1080 条具有高于一般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范效力。法典的颁布施行同时废止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 10 部核心法律[12]。这意味着一方面，原分散于各单行法中的举证责任规范被统一整合至法典之中；另一方面，此前依据被废止法律作出的司法解释，需在法典框架下进行相应调整与修正。2026 年 7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80 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九件司法解释的决定》，其中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进行了修正，该修正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与法典同步施行。

3.1.2. 相关司法解释的具体化

最高人民法院通过颁布相关司法解释，对环境侵权举证责任转移规则的具体适用问题进行了补充与细化。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举证责任倒置适用的前提条件，规定原告须首先证明污染者排放的污染物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关联性”[6]。“关联性”概念的引入是环境侵权举证责任制度发展的重要突破。其与严格的“因果关系”相区别，仅要求证明污染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可能的联系，在实质上降低了原告的初步证明难度，激活了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的适用，避免了因初始证明门槛过高而导致制度无法发挥实质作用。这一“初步证明责任”的设计，既避免了规则的不当泛化，也平衡了原被告双方的诉讼地位，体现了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在减轻原告负担与防范滥诉之间的审慎平衡[4]。

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23〕6 号）的出台，进一步标志着环境侵权证据制度的体系化发展[2]。该规定不仅重申了被告对“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最终证明责任这一核心规则，也专章规定了证据保全、书证提出命令、专家证据等一系列配套制度，从而构建出举证责任规则有效运行的配套证据制度框架[3]。2026 年修正后的该规定，明确以《生态环境法典》为制定依据之一，进一步实现了司法解释与法典的体系衔接。修正后的规定第二条明确了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件、生态破坏责任纠纷案件的原告应当就被告实施了污染环境或者破坏生态的行为、原告人身财产受到损害或者有遭受损害的危险等事实承担举证责任。这些创新规定旨在回应实践中长期存在的举证困难问题，为《生态环境法典》第 1080 条确立的原则性规则提供了便于实践的程序保障与制度支撑。

3.2. 程序法层面的配套制度

3.2.1. 举证责任转移的程序保障

举证责任转移规则的有效运行还依赖健全的程序保障。举证期限与证据交换制度通过对证据材料的有效整理与固定，不仅明确了双方举证方向，也为被告预留了充分的准备时间，有效防止了证据突袭，从而保障了庭审程序的有序性与公正性。法院释明义务的强化则体现在环境侵权诉讼的各个环节，尤其是法官在庭前会议与庭审阶段，必须就举证责任的分配、证明标准以及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等关键程序事项向当事人特别是负有反证责任的被告进行明确阐释与说明。这种主动的释明与引导，对于确保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不流于形式，促进诉讼程序实质正义的实现至关重要。专家辅助人制度的运用则为解决环境侵权案件中的技术壁垒提供了有效途径，该制度允许当事人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鉴定意见及专业技术问题提出意见并进行质证。这一制度不仅有助于法官准确理解科学争议的核心内容，也为法庭对鉴定意见等专业证据进行实质性审查提供了专业支持，从而确保举证责任的分配与裁判结果的得出均建立在坚实的科学理性基础之上。书证提出命令制度是另一项重要的程序保障机制。在环境侵权案

件中, 污染者往往掌握着关键的排污数据、生产工艺信息等证据材料, 而受害人却难以获取。2023 年《生态环境侵权证据规定》专章规定了书证提出命令制度, 允许原告在诉讼中申请法院责令被告提交其控制下的相关证据。这一制度有效缓解了环境侵权诉讼中普遍存在的证据偏在问题, 为原告完成初步举证责任提供了有力的程序支撑。

3.2.2. 证明标准的层次化适用

举证责任转移规则的有效实施, 依赖于与其适配的、层次分明的证明标准体系。在该体系中, 证明标准呈现出对原告方低要求、对被告方高要求的不对称性。如前所述, 原告证明“关联性”的责任, 其证明标准被设定为“低度盖然性”或“可能性”[4]。这意味着原告只需使法官相信损害“可能”与被告的污染行为存在联系即可。这一低门槛的设置, 旨在实质性地降低环境侵权受害者的诉讼启动难度。然而, 被告却需要承担更高的证明义务。当被告需要证明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时, 其提供的反证必须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 即须以强有力的证据近乎确定地排除其行为致害的可能性[7]。这种反向的严苛要求, 是法律基于风险控制、信息优势与实质公平等考量, 将事实真伪不明的风险主要分配给具有更强证据控制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的污染者一方。

在这一层次化的证明标准下, 法官需首先审查原告的证据是否满足“低度盖然性”的关联性证明标准; 若满足, 则因果关系推定成立, 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 继而, 法官需以“高度盖然性”标准严格审视被告反证的证明力, 以判断其能否推翻该推定[16]。这一标准要求清晰的裁判文书说理应展现这一分层逻辑, 以确保事实认定过程与最终裁判具有合法性与说服力。

4. 司法实践中的适用困境与完善建议

4.1. 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4.1.1. 举证责任倒置的适用争议

《生态环境法典》第 1080 条规定了生态环境侵权中的举证责任倒置原则, 即由侵权人就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这一规定旨在减轻受害者的举证负担, 平衡双方的诉讼能力。然而, 在实践中, 该原则的适用远非一帆风顺, 争议主要集中在以下两方面。

原告对行为与损害间“关联性”的初步证明标准难以统一把握[8]。举证责任倒置并非完全免除原告的举证责任, 受害人仍需对污染行为、损害后果以及二者之间存在“关联性”承担初步证明责任。理论上, 此处的“关联性”证明标准应低于严格的因果关系证明, 通常被理解为一种“可能性”或“盖然性”[4]。但在司法实践中, 由于缺乏对其内涵和证明程度的明确界定, 法官在个案中对“关联性”的认定标准存在显著差异。部分法院可能要求原告提供较为充分的证据链条, 由此导致原告的初步举证责任过重, 变相“弱化”或“规避”了举证责任倒置的立法初衷; 而另一些法院则可能过于宽松, 轻易启动责任倒置, 加重了被告的诉讼负担。这种标准的不统一, 严重影响了法律适用的可预期性和公正性[9]。有学者指出, 在司法实践中, 多数原告与法院将“关联性”理解为“因果关系”, 实质性地拔高了原告的初步证明门槛[4]。此外, 在司法实践中还存在科学证据采信的不统一现象。环境侵权案件具有高度的技术性和专业性, 科学证据在证明“关联性”和反驳因果关系中扮演着核心角色。然而, 司法实践中对科学证据的审查和采信标准尚不统一[17]。2023 年《生态环境侵权证据规定》虽然肯定了私鉴定的证据属性, 但在证据种类与调查方式上仍存在分歧。从而极易导致本应用于查明事实的科学工具, 有时反而成为诉讼争议的又一来源。

4.1.2. 因果关系推定的适用困境

因果关系推定是环境侵权诉讼中的重要规则，指在原告完成初步举证后，法院即推定污染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至被告。该规则虽有助于缓解因果关系证明难题，但其在司法实践中仍面临着困境[20]。

在司法实践中，推定启动所依赖的科学基础要求过高。启动推定的前提是原告证明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关联性”，而此类证明常需借助复杂的科学证据。对于普通受害人而言，获取此类证据不仅成本高昂，而且技术门槛较高，加重了原告的举证负担，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因果关系推定制度的救济功能。此外，在案件中被被告进行有效反驳的路径不足。一旦推定成立，被告须就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往往要求被告的反证达到“高度盖然性”甚至接近“排除合理怀疑”的严苛标准[7]。尤其在多因一果、污染源交织的复杂侵权场景中，要求被告完全排除自身行为与损害之间的任何关联，举证难度极大。这种近乎无法实现的反驳标准，易使因果关系推定在事实上趋近于“绝对责任”，可能偏离制度设立的公平本意。

4.2. 制度完善建议

针对上述困境，需从实体、程序和配套制度等多个层面进行系统性完善，以期实现环境侵权规则在保护受害者与维护司法公正之间的平衡。

4.2.1. 实体法层面的完善

制度的完善离不开实体法的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应尽快出台或修订相关司法解释，对《生态环境法典》第1080条的适用进行细化。特别是要明确界定原告所需证明的“关联性”的内涵，并统一其证明标准，防止因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而导致的裁判不一[8]。有学者建议，应将“关联性”的证明标准明确为“低度盖然性”或“合理可能性”，使原告只需证明污染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可能的联系”即可完成初步举证责任。此外，对因果关系推定的适用条件予以具体化。可在司法解释中结合环境科学原理与鉴定技术规范，列举能够支持推定成立的典型情形及关键考量因素。例如，可参考流行病学因果关系理论中的“时间顺序原则”“关联强度原则”“一致性原则”等，为法官认定“关联性”提供更具操作性的判断标准。同时，也可以构建层次化的证明标准体系，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确立环境侵权诉讼中区别化的证明要求，明确原告对行为与损害间“关联性”的证明仅需达到“低度盖然性”或“合理可能性”。若被告欲推翻因果关系推定，则须就其反驳事由承担“高度盖然性”的证明责任[16]。此类分层设置的证明标准，既符合环境侵权案件的特殊性，也能为司法实践提供更具操作性的指引，使举证责任分配更加科学合理。

4.2.2. 程序法层面的优化

在程序法层面，应着力优化举证责任转移的程序保障，并注重提升法官的环境科学素养。具体而言，首先需在诉讼程序中设立明确节点，由法官当庭就原告是否完成初步举证、是否启动举证责任倒置作出裁断，以增强责任转移的透明性与规范性，切实保障双方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同时，应针对环境案件高度专业化的特点，系统性加强对审判法官的环境科学知识培训，并积极探索建立常态化的技术咨询机制，可借鉴专家辅助人制度或组建含技术专家的专门审判团队，以弥补法官在科学判断上的不足，从而确保对复杂科学证据进行准确认定与把握[17]。再次，应进一步完善书证提出命令制度的适用规则。针对环境侵权案件中污染信息为企业所垄断的现实困境，应降低原告申请书证提出命令的门槛，明确被告拒不提交证据的法律后果，强化证据开示的程序保障[10]。

4.2.3. 配套制度的构建

一个权威、统一、规范的司法鉴定体系是解决环境侵权争议的基石。根据司法部发布的相关文件,未来应重点加强鉴定行业的规范化建设[18]。具体措施包括:严格鉴定机构和人员的准入与退出机制,淘汰不合格者;加快统一鉴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减少鉴定结论的随意性;探索利用区块链等新技术实现鉴定全流程监管,确保鉴定意见的客观公正。在许多环境侵权案件中,污染信息为企业所垄断,导致原告举证困难。因此,必须强化企业环境信息的强制公开制度,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实时、准确、完整地公开其污染物排放数据。《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专章规定了“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为这一制度的完善提供了法典层面的依据。这将有效缓解原、被告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帮助原告更容易地完成初步举证责任。

此外,诉讼并非解决环境纠纷的唯一途径。应大力发展和完善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ADR)[15]。《生态环境法典》第1077条明确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申请调解处理。通过程序灵活、成本更低的非诉途径分流纠纷,减轻司法压力,为当事人提供更为高效、多样的救济选择。

5. 结语

生态环境侵权诉讼中因果关系举证责任的特殊配置,是现代环境法为应对科学不确定性与当事人诉讼能力失衡而作出的重要制度回应。202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施行,以法典化的方式确立了生态环境侵权因果关系特殊举证责任制度,为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11]。法典第1080条在继承《民法典》第1230条规范内核的基础上,通过体系化的规范安排,将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嵌入到生态环境侵权责任认定与追究的整体制度框架之中[12]。配合2026年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司法解释,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法典为核心、司法解释为补充的生态环境侵权举证责任规范体系。

然而,制度的良好初衷在司法实践中仍面临适用困境。当前司法实践中面临着如何在有效救济受害者、贯彻预防原则与维护被告方合法权益、防止责任泛化之间寻求平衡。研究显示,“关联性”证明标准模糊、科学证据审查机制不健全、被告有效反驳路径不足等问题[17],影响了规则适用的统一性与可预期性。为此,未来的完善路径应致力于体系的精细化与操作的规范化。在实体层面,需通过权威司法解释明确“关联性”的内涵与“低度盖然性”的证明尺度[4],并构建原、被告区别化、层次化的证明标准体系[16]。在程序层面,应强化法官的释明义务与庭审中对举证责任转移节点的明确裁断,同时通过专家辅助人制度、技术咨询机制等弥补司法在科学判断上的短板。此外,一个权威、统一、透明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体系,以及强化的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10],是支撑前述诉讼规则有效运行的不可或缺的配套基石。

展望未来,随着《生态环境法典》的深入实施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因果关系证明的科学基础将更为坚实。我国环境侵权举证责任制度的发展,应在立足本土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合理借鉴国际经验,推动规则朝着更加科学、精细、均衡的方向演进,最终实现保护生态环境、救济受害人、督促行为人履行环保义务与维护司法公正等多重价值的有机统一。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上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 [2] 赖玉中.环境侵权诉讼证明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5.
- [3]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最高人民法院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3.
- [4] 包冰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初步证明的理论澄清与规则构建[J].行政法学研究, 2023(3).
- [5] 付淑娥, 李响.环境污染侵权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分配与优化[J].法制博览, 2025(9).
- [6] 李彦哲.风险社会视域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预防性责任的体系完善[J].中华环境, 2021(7).
- [7] 刘志坚, 丁国民.大数据视野下环境侵权诉讼证据制度的优化[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20(6).
- [8] 王琪, 赵雅绪, 姜嫄.环境侵权司法实践中法律解释方法与技术应用之间的张力调适和平衡[J].环境保护, 2025, 53(16).
- [9] 陈伟.环境侵权因果关系类型化视角下的举证责任[J].法学研究, 2017(5).
- [10] 吴一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举证责任相关问题探析[J].法律适用, 2020(7).
- [11] 叶阳.生态环境法典中民事责任的规范类型和体系化适用[J].法律适用, 2026(7).
- [12] 秦天宝.生态环境法典司法适用规范的体系诠释[J].法律适用, 2026(5).
- [13]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解读组.生态环境侵权案件关联性证明责任和损失酌定规则——《王某琼等诉重庆市江津区杨某砂石厂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入库编号: 2024-11-2-377-011)》解读[J].人民司法, 2025(16).
- [14] 张冉.环境公益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与分配规则[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3).
- [15] 方徐明, 曹艳春.环境侵权因果关系推定的实践困境与改进建议[J].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6).
- [16] 李清宇, 单鑫语.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初步证明界定及证明标准设置研究[J].天津法学, 2024(3).
- [17] 占善刚, 张梁.生态环境侵权案件中私鉴定审查规则之探讨[J].河北法学, 2025(8).
- [18] 康珂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D].南宁: 广西大学, 2025.
- [19] 刘备.污染环境罪刑事责任的认定[D].石河子: 石河子大学, 2022.
- [20] 孟鑫.环境侵权因果关系推定研究[D].南宁: 广西民族大学, 2023.